

尖扎县民政局
尖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尖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尖扎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立项批复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
(三) 绩效评价原则	3
(四) 绩效评价方法	3
(五) 绩效评价程序	4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一)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4
(二) 资金使用情况	5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6
(一) 项目组织情况	6
(二) 项目实施情况	6
五、评价结论	7
六、主要成效	8
(一) 社会效益	8
(二) 经济效益	8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8
(一) 绩效工作不规范	8
(二) 合同管理不规范	10
(三) 预算编制不合理	11
附件 1.尖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12

尖扎县民政局

尖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川精财信专审字[2025]第 Q-039 号

尖扎县民政局：

为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尖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原则，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为基本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实施方案，制定了适合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现场检查项目资料、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等方法，综合评价评分，形成本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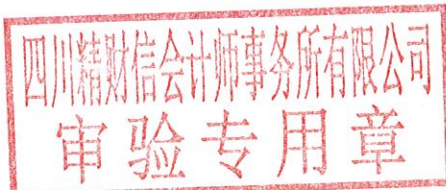
目绩效评价报告。

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尖扎县民政局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对在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精神慰藉等方面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二）立项批复

本项目为连续性预算开支项目，无需执行相关审批流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效益，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4.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5.《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6.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17号）

7.与项目预算资金收支相关的会计凭证、工程管理相关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依据、工作计划、评价要求、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以及有关工作条件。

2.评价实施。收集资金有关的政策文件；审核会计凭证和相关支出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深入项目现场，通过实地考察、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基础材料进行核实，并将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3.情况反馈。评价组对于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在取得充分证据后，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4.报告形成。评价组对取得的资料和依据进行整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指标扣分因素、发现的问题、成绩的总结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资料归档。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妥善保管佐证材料、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反馈落实情况等有关材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4年2月29日，尖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其中列明分配到本项目资金为 24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8 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民政局划转了该笔资金指标。

2024 年 4 月 28 日，尖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社〔2024〕30 号），其中分配到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为 2,080,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民政局划转了该笔资金指标。

2024 年 12 月 9 日，尖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社〔2024〕128 号）其中列明尖扎县财政局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缺口资金 3,21,160.00 万元下达给尖扎县民政局，此款从存量原渠道返还资金中支付。2024 年 12 月 16 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民政局划转了该笔资金指标。

2024 年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2,641,160.00 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641,16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2024 年实际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748,010.00	合同金额 1,131,600.00 元
2	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893,150.00	合同金额 3,147,840.00 元
总计		2,641,160.0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4年5月16日，尖扎县民政局与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1,131,600.00元；服务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服务内容：1.爱心敲门；2.家政服务；3.文体活动；4.生活照料（助装、助愿、助行、助洁、助浴等）；5.精神慰藉；6.法律援助；7.心理健康；8.康复理疗。

2024年5月8日，尖扎县民政局与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3,147,840.00元；服务期限：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服务内容：1.爱心敲门；2.家政服务；3.文体活动；4.生活照料（助餐、助医、助行、助洁、助浴等）；5.精神慰藉；6.法律援助；7.心理健康；8.康复理疗。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为全县10个乡镇和10个社区等2705人提供了居家养老服务，其中：困难老年人A类2040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元、160元、180元、2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岁以上老年人B类共665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60元、70元、90元、1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服务资金共计427.9440万元。

五、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5.00”分，评价等级为“良”

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 8 分，得分率 53.33%；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 17 分，得分率 68.00%；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 28 分，得分率 100%；

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 24 分，得分率 100%。

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2.00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0.00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4.00
	业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2.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6.00	4.00
	绩效管理 (2 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	2.00	0.00
产出指标 (28 分)	产出数量 (8 分)	实际完成率	8.00	8.00
	产出质量 (8 分)	验收合格率	8.00	8.00
	产出成本 (6 分)	成本节约率	6.00	6.00
	产出时效 (6 分)	完成及时性	6.00	6.00
效益指标 (24 分)	项目效益 (24 分)	社会效益	12.00	12.00
		经济效益	12.00	12.00
满意度 (8 分)	满意度 (8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合计			100	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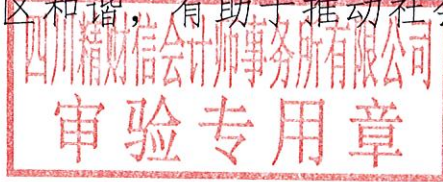
注：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各指标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尖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六、主要成效

（一）社会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满足了部分孤寡、失能、高龄、失独等特殊老人的个性化服务需求，提高了广大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了家庭和社区和谐，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老年人能够在自己家中养老，熟悉的环境能帮助老人保持原有的日常生活习惯不被改变，政府采购的居家养老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原有的家庭资源，减少居家养老服务成本的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另一方面能够加快服务行业发展。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工作不规范

1.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尖扎县教育局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是“修建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室外运动场 10152 平方米。”该绩效目标未反映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

以上不符合《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四章绩效目标“第二十四条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建议：应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地编制并申报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合理合法、细化清晰、合理可行。

2.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经济效益的三级指标为空白。

以上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三章第十三条“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建议：加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培训，增强全部门人员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专业水平。绩效指标的确定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3.未开展绩效自评

尖扎县民政局未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以上不符合《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四十一条绩效自评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围绕绩效目标编写，并报送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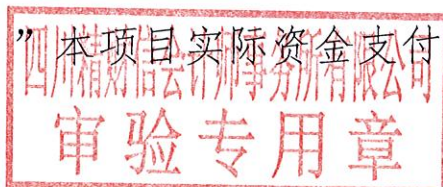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针对项目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保证

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2024年8月23号凭证反映，2024年8月8日，尖扎县民政局向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支付2024年5月至7月居家养老服务费706,170.00元。尖扎县民政局与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月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本项目实际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建议：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合同签订前研判合同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期间严格执行合同义务，避免违约金风险。

2.合同签订不规范

2024年5月16日，尖扎县民政局与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1,131,600.00元，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其中约定，“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经查，合同不涉及丙方。

建议：加强合同审批流程确保每一份合同在签订前都经过相

关部门和人员的严格审查，保证合同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合规性，降低因合同签订不规范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预算编制不合理

本项目为年中预算调剂项目，年初未编制本项目预算。本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64.12 万元，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427.94 万元。本年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需从 2025 年调剂部分预算资金解决支付问题。

建议：做好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及论证工作，梳理部门近年预算支出情况，细化支出预算测算依据，明确预期工作内容及测算标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附件 1.尖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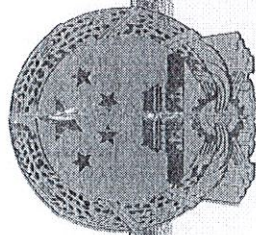
附件 1.尖扎县民政局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尖扎县民政局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对在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精神慰藉等方面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连续性预算开支项目，无需执行相关审批流程。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2.00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尖扎县民政局针对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由购买方制定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向承接主体购买相关服务，补贴服务对象”，该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尖扎县民政局针对本项目设立了相关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计不完整，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空白。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00
		资金投入 (3 分)	本项目为年中预算调剂项目，年初未编制本项目预算。本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64.12 万元，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427.94 万元。本年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需从 2025 年调剂部分预算资金解决支付问题。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0.00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2024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预算资金为 264.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64.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264.12/264.12) *100%=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3.00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际到位资金为 264.1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264.12 万元，预算执行率=264.12/264.12*100%=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 分，得 4 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4 年 8 月 23 号凭证反映，2024 年 8 月 8 日，尖扎县民政局向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支付 2024 年 5 月至 7 月居家养老服务费 706.170.00 元。尖扎县民政局与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月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本项目实际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该指标满分 6 分，扣 2 分，得 4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28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尖扎县民政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尖扎县民政局未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管理规定开展项目管理。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2.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合同签订不规范。2024年5月16日，尖扎县民政局与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1,131,600.00元，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其中约定，“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经查，合同不涉及丙方。该指标满分6分，扣2分，得4分。	4.00
	绩效管理 (2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	尖扎县民政局未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满分2分，扣2分，得0分。	0.00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2024年，本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居家服务（包括助洁、助餐、助浴、测血压、助医、代办、杂工等服务）。该指标满分8分，扣0分，得8分。	8.00
	产出质量 (8分)	验收合格率	尖扎县民政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监督考核，根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估表》，被服务对象对第三方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质量均表示认可。该指标满分8分，扣0分，得8分。	8.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2024年5月8日，尖扎县民政局与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3,147,840.00元，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尖扎县民政局共向其支付合同款2,594,925.00元。未超额支付；2024年5月16日，尖扎县民政局与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1,131,600.00元，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尖扎县民政局共向其支付合同款1,023,260.00元。未超额支付。该指标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6.00
			2024年，本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了合同义务（包括助洁、助餐、助浴、测血压、助医、代办、杂工等服务）。该指标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效益指标 (24 分)	项目效益 (24 分)	社会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 保障了部分孤寡、失能、高龄、失独等特殊老人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提高了广大老年人生命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出路, 促进了家庭和谐、社区和谐, 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该指标满分 12 分, 扣 0 分, 得 12 分。	12.00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 老年人能够在自己家中养老, 熟悉的环境能帮助老人保持原有的日常生活习惯不被改变, 政府采购的居家养老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原有的家庭资源, 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另一方面能够加快服务行业的发展, 解决部分人的就业问题。该指标满分 12 分, 扣 0 分, 得 12 分。	
满意度 (8 分)	满意度 (8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次评价, 共向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份, 收回满意度问卷 20 份;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100%, 该指标满分 8 分, 扣 0 分, 得 8 分。	8.00
合计				85.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6638581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刁岚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会计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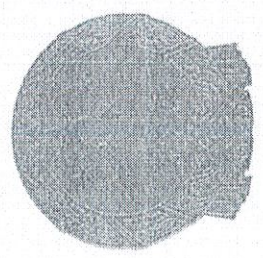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栋11层1106号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7日

证书序号: 00133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刁岚

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栋11层110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124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4) 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制度
2019.4.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制度
2021.5.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刁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2-6	工作单位	四川益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11206002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德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精财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标志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格专用章
2020.4.25

姓名: 张慧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4-18
工作单位: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26304187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2日